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铜国资〔2024〕30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0015号提案的 答复

左江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逆向混改’的建议”（10-3-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动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协同发展是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市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坚持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机遇、化工行业整合的历史机遇，铜陵市委、市政府将“积极稳妥地推进铜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改革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自2015年开始启动，经过2017年外部国有股权转让和2019年增资扩股两轮混改，铜化集团成功引入民营资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步伐日益稳健，混改成效显著。

目前，我市市属国有企业以平台类公司为主，仍然承担了过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公益类项目，市场化程度较低，主要业务集中在类金融、房地产、基建等领域，产业

布局过于宽泛，资源配置不够合理，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同时国有企业在公司治理、经营机制、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市场意识、创新意识较为薄弱，经营机制不够灵活高效，远未实现国有企业“形神兼备、质量双优”的预期目标，对标一流企业差距较大。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当前国企改革重点是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完善主责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现阶段国有资本参股民营经济、实行“逆向混改”难度较大，尚未达到合适时机。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协同发展，把“逆向混改”作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稳妥有效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大和拓展国有资本功能。

感谢您对我市国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主办单位：市国资委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人：周雨婷

联系电话：212908



主题词：政协 提案 答复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国资委办公室打印

共印 10 份

承办单位与提案人见面回执单

承办单位（盖章）：铜陵市国资委

见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号	第 0015 号	提案人	左江涛
	案由	关于“逆向混改”的建议		
	见面地点	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	主办（首位分办）单位领导签名	蔡杰
	其他分办单位领导签名			
提 案 人 填 写	对承办单位办前、办中沟通工作满意程度（请选择后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具体意见（可附纸）			
	提案人签名	蔡杰	联系电话	13731877646